



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中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二五七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基地聯外道路與橋樑之設計與配置，應經水利及交通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本計畫始得開發。

二、開發前應先進行全面之文化遺址調查。

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